

上 人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( 份 人 — — 動及/ 份 回) □ □  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

于下 ( ) 2013 2 5	45, 20,4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

I

1. 份以一個價供加均價。
2. 填上《上則》13.25A 刊上一份「報」《上則》13.25B 刊上一份「報」以准。
3. 列出《上則》13.25A 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人「報」內別別。例因多同一份使份多同一可多份合在同一個別下。因兩份使份兩可則分兩個別。
4. 在上人動分參以上人在其一事件前(不包回回但任何份)一事件之前並在「報」「報」內。
5. 上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價」「份作天價」。
6. 回份
  -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  -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7. 回份
  -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  -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  - 「價」「回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交	( )	付	( )	低 ( )
	/			付 ( )
	<hr/>			<hr/>
	/			/
以交	一上	人他		
1.	今 (	以 )	交	( )
2.	以	交	于	%
		( ( ) 100 )		
任何	上。	交	《上	》
	亦	上	交	交
		一	交	交
			交	份
				。 件 並

II 交、另一券交(列交名)、以人 以全。

交 ( ) \_\_\_\_\_

( 事、 \_\_\_\_\_ 他 人 )